江苏省2025年度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核查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江苏省2025年度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核查

起止时间 2026年3月—2027年3月

委托方（甲方）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受托方（乙方） 宁夏清洁发展机制环保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

为了切实做好 2025 年度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核查工作，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JSZC-320000-SCZX-G2025-0837 项目公开招标结果和相关要求，甲方（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与乙方（宁夏清洁发展机制环保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一、服务名称

江苏省 2025 年度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核查（第 5 包）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按照《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6〕32 号）、核查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对重点排放单位提交的 2025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数据质量控制方案等文件进行评审，开展现场核查或核实工作，并在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填报核查信息、编制核查报告；根据复查机构意见修改核查报告、核对数据汇总表，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管理平台数据信息填报工作；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对重点排放单位开展数据质量管理、配额分配和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及飞行检查结果，指导帮助企业开展问题整改、加强日常管理；配合主管部门开展碳市场方面的政策研究，提出意见建议等。

（二）服务成果。根据工作要求对每个重点排放单位开展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工作，并通过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完成核查信息报送等工作；向复查机构提交经核查后的年度排放报告、数据质量控制方案、碳排放核查报告、碳排放相关数据计算过程的 excel 数据计算表等相关成果文件，根据复查机构意见完善各类成果文件并提交修改说明（加盖单位印章）；核对并确认碳排放数据汇总表中相关数据和信息；核查工作全部结束后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提交核查总结报告。

（三）服务要求。严格遵守《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配齐配强技术力量和工作团队，科学合理分配核查小组，结合实际制定核查计划和工作方案，按时按量完成各项核查任务；认真组织开展内部技术培训，统一核查标准和尺度，客观独立、诚实守信、公平公正、专业严谨地开展核查工作；严格按照程序开展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规范“查问看验”核查过程，督促指导企业落实整改，确保年度排放报告、数据质量控制方案、碳排放核查报告等成果文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和完善质量控制、资料管理、廉政保密等工作纪律和管理制度，确保数据质量和信息安全。

（四）服务期限。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发电行业、7 月 31 日前完成水泥和钢铁行业、12 月 31 日前完成其他重点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及管理平台数据信息填报工作（具体完成时间将根据实际工作要求有所调整）。

（五）服务方式：甲方书面委托，双方签定合同。

（六）合同有效期：2026 年 3 月 31 日—2027 年 4 月 1 日

三、合同履行

（一）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二）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核查等服务内容所包含的相关工作任务。

（三）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所涉及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四）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乙方在履行核查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当年和后续年份的核查资格并予以公示公告：

1．不按要求开展核查工作、情节严重的；

2．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核查任务的；

3．转包、分包核查任务的；

4．存在故意弄虚作假、伪造篡改数据行为的；

5．利用核查工作开展碳技术咨询、碳资产管理等与核查无关业务的；

6．利用核查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8．违反保密规定，存在吃拿卡要、违反工作纪律等行为的；

9．违反《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相关条款的。

四、验收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依照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经验收，乙方核查报告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经整改后仍不能符合要求而导致甲方重复支出核查费用或验收费用，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甲方根据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和乙方中标报价最终确定的核查单价 2.1 万元/个企业（人民币，下同），按照核查机构实际完成核查企业数量支付核查费用，核查单价×实际核查企业数量，即为合同总金额。本合同总金额包含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所有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也是甲方依据本合同在核定以下条款相关费用后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

1．实际完成核查企业数量，以省厅下发的通知、核查机构实际完成核查的企业数量为准。

2．对非乙方原因前往企业现场（提供相关凭证）而未能开展和完成核查工作的，按每个企业 2000 元计付核查费用。

3．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每份核查报告按核查单价扣减 50%核查费用，不配合整改或态度恶劣的予以公开情况通报：

（1）依据《江苏省碳排放核查报告评审表》，核查报告得分低于 60 分或直接判定不合格的；

（2）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或相关部门通报的问题线索，经核实问题线索属实且属于核查机构责任的；

（3）因核查报告合规性、及时性等方面问题，严重影响核查进度的；

（4）被企业投诉或《2025 年度碳排放核查工作满意度调查表》反馈结果为“不满意”，经核实情况属实的。

4．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每份核查报告按核查单价扣减全部核查费用，不配合整改或态度恶劣的予以公开情况通报：

（1）未能按时按要求整改，或经整改仍不合格，需要重新核查的；

（2）政府或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发现核查工作出现重大失误、数据质量管理存在不符合核查指南要求，且需重新出具核查报告的；

（3）配额核定数据存在较大偏差或相关信息错误，导致配额偏差超过 3%的。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年度核查任务预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50%。乙方按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通过复查机构复查并经甲方验收通过，甲方按照实际核查企业数量支付剩余全部核查费用。如解除合同，则按截至解除合同之日实际核查企业数量核算核查费用，多退少补。

（三）除上述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六、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和重点排放单位的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如违反本条款规定，将按《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给予处罚，并作为对核查机构评价的重要依据。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遇政策调整、发生纠纷等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通过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处理。违反《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按相关条款规定处理。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盖章）

地址：南京市江东北路 17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3 月 ___ 日

乙方：宁夏清洁发展机制环保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城市 1 号国寿财险大厦 19 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3 月 ___ 日

户名：宁夏清洁发展机制环保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宁夏银行凤凰支行

账号：09000140900017886